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950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50181A00_ATTCH2.pdf、09501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書函轉勞動部民國103年10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，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，茲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銓敘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規定；復以性平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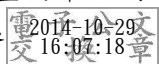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950181

布前，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
產假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